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